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景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合計驗餘淨重4.4291公克）含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景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前總淨重4.4574公克、驗餘總淨重4.4291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於民國113年3月8日1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3年11月4日釋放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9日中戒所衛字第131000348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

01 標準紀錄表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
02 3年度毒偵緝字第19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
03 份附卷可佐。

04 (二)扣案之晶體4包（驗餘總淨重4.4291克），經鑑驗結果均檢
05 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
06 可查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19號卷第207至209頁），為毒品危
07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屬違
08 禁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所殘留
10 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
11 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之。另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
12 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0 書記官 陳信全